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2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领域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克扣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水利、道路桥梁、土地平整、管道线路、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等新建、扩建或改建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含依法取得用工主体资格的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称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指施工企业因承接工程，按本办法规定储存的，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建设领域工人被拖欠、克扣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政、水利、交通、国土、公安、人民银行、工会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共同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5% 计算存储，按比例计算保证金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存储；按比例计算保证金超过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存储。

工程造价按工程中标价总额确认。未参加招投标的建设工程，按施工承包合同中工程总造价确定。

对 3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诚信度较好的施工企业，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工资支付保证金可减半存储，但不得低于 5 万元。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施工企业应向银行申请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登记手续。由施工企业与开户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按规定不用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标准一次性将资金存入到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七条 施工企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申请开工，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和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施工许可或开工申请时，应当查验该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相关手续、《工人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等资料，并核实该施工企业在建的其他工程是否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对建设资金未落实，或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尚未处理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许可。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业主）及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施工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管理职能及时介入调查处理、化解。经查实拖欠工人工资且调解无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依法查处。

工人与施工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可启用工资支付保证金：

- （一）施工企业无力支付或故意拖延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的；
- （二）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停工或部分停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 （三）施工企业法人或负责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工人

工资的；

（四）施工企业未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因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或班组长，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查认定需要启用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施工企业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支付工人工资逾期仍不支付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责令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工资支付保证金开户银行发出《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和《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开户银行应自收到《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按《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划拨相应资金存入对应的工人个人银行账户，并及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没有为工人办理银行代发工资的，由施工企业通知工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后办理支付。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拖欠工资的，按欠薪比例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分包、转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支付保

证金在未结算的工程款额度内先予垫付，相关款项在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二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提取后，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施工企业等额补存。施工企业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工资支付保证金，并将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缴存或及时补存保证金，或存在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等行为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布，同时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银行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工地显眼位置对工人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届满未收到拖欠、无故克扣工人工资举报投诉的，施工企业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

施工企业申请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工人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凭证和公示凭证，并填写《返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报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接到施工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同意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并通知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自接到施工企业提交《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其利息并销户。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招用工人后，应及时办理实名录用登记，编制员工名册，并依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备查。

对未办理实名录用登记、编制员工名册等用工手续，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或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且拖欠工人工资不予清欠的施工企业，其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并还清工人工资后方可退还。

第十八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开户银行应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应急支付工人被拖欠、克扣的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开户银行每季度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专户情况。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定期互通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无故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以追讨工人工资为名编制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煽动工人集体上访，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或以追讨工资为名骗取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属地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政策对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住建、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对建设项目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或负责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开工）的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样式）

甲方(建筑施工企业):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丁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四方就甲方位于_____的_____建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和甲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欠薪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一)_____年__月__日，在乙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_____)。承建____建筑工程项目，一次性存入人民

币__万元(按工程总造价的 5%计算,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 300 万元),纳入甲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统一管理。该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甲方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

(二)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未按丙方和丁方规定时限改正的,根据丙方和丁方要求,同意由乙方及时提取工资支付保证金,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三)在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后,将按照规定时限,等额存储补齐账户资金;

(四)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乙方承诺:

(一)为甲方建立建筑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专用账户;

(二)做好甲方专用存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不得擅自挪用或借用，并催促甲方尽快补齐已提取账户资金；

(三)未收到丙方和丁方共同签发的《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不得办理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支取、提取、销户等手续。

(四)甲方和丙方、丁方需查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服务。

三、丙方和丁方承诺：

(一)共同监督甲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和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共同审核甲方报送资料，办理多存误存、最高限额减半、提取补齐、注销申请等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

(三)共同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支付保证金提取条件，审核签发《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和《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通知乙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四) 共同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责任管理，定期核查工资支付保证金资金，督促甲方因欠薪提取资金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等额补存。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印章）

丁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印章）：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

建设单位 (业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建筑施工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所在地	
保证金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汇入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_____		
汇入时间			
开户银行意见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 已按照规定 将工程项目保证金存入在我行设立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特此证 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年 月 日		

附件 3:

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式样）

_____（银行业务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_____承建位于_____的工程项目，现拖欠工人工资，经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现按照《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请你行将该企业设立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_____）中的资金_____万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别划入本通知书附件所列工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特此函告。

附件：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

附件 4:

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式样）

序号	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账户名账号	支付工资金额(元)	工人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限期补存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式样）

_____（建筑施工企业）:

你单位承建位于_____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人工资，已从你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_____）中提取_____万元支付工人工资。根据《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10日内）等额补存工资保证金_____万元，并将补存凭证报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单位）。逾期不补存的，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停工整改。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返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式样）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 (申请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保证金开户行		开户账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存储保证金 金额(万元)		申请返还金额 (万元)	
申请返还的 理由和依据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